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无    | -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无    |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凌永平，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庆利，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在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谌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

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该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 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已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与决议》
- 《审计业务约定书》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